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項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項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九百二十五號  
星期三(水曜日)

## 目次

- 勅令 貿易統制法中修正之件
- 勅令 康德四年經商部令第五十七號中修正之件
- 勅令 錦州警察廳分科規程
- 國務院指令 康德七年度一般會計支出科目追加之件
- 經濟部指令 關於輸出或輸入許可證申請之格式之件
- 積度檢定所佈告 關於執行度量衡器集會檢査之件
- 勅令 貿易統制法第四百四十六條關於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物品指定之件
- 民生部令 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一〇零號及第一〇零二號廢止之件
- 關於各國立工業大學所製之學科之件
- 國立工業大學規程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貿易統制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 貿易統制法中修正之件

貿易統制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至第三條改為如左

第一條 政府爲調節物資之需給或價格認爲有必要者得依勅令之所定除關稅法另表輸出稅率表所定之輸出稅或同輸入稅率表所定之輸入稅外課以與其物品價格同額以下之輸出稅或輸入稅、減免輸出稅或輸入稅或限制或禁止其輸出或輸入

政府於前項情形特有必要者得對於以輸出或輸入爲業之人命其輸出或輸入

##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諮詢貿易統制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 貿易統制法中修正之件

貿易統制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乃至第三條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條 政府ハ物資ノ需給又ハ價格ヲ調節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關稅法別表輸出稅率表ニ定ムル輸出稅若ハ同輸入稅率表ニ定ムル輸入稅ノ外其ノ物品ノ價格ト同額以下ノ輸出稅若ハ輸入稅ヲ課シ、輸出稅若ハ輸入稅ヲ減免シ又ハ輸出若ハ輸入ノ制限若ハ禁止ヲ爲スコトヲ得

政府ハ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特ニ必要アルトキハ輸出又ハ輸入ヲ業トスル者

對シ輸出又ハ輸入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政府ハ國際收支ノ適合ヲ圖リ又ハ特定國トノ輸出及輸入ノ均衡ヲ圖ル爲貿易ヲ調節セ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輸出又ハ輸入ノ制限又ハ禁止ヲ爲スコトヲ得

政府ハ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特ニ必要アルトキハ輸出又ハ輸入ヲ業トスル者ニ對シ輸出又ハ輸入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政府ハ外國又ハ外國商社ノ執リ又ハ執ラントスル措置ニ對應シテ通商又ハ產業ヲ擁護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關稅法別表輸入稅率表ニ定ムル輸入稅ノ外其ノ物品ノ價格ト同額以下ノ輸入稅ヲ課シ又ハ輸出若ハ輸入ノ制限若ハ禁止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條 政府ハ前三條ノ場合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輸出若ハ輸入ヲ業トスル者ニ對シ輸出若ハ輸入ノ統制ヲ目的トスル組合ノ設立ヲ命ジ又ハ輸出若ハ輸入ヲ爲シ得ベキ者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中「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第

至第三條規定所爲之限制或禁止有關係之事項」改爲「向以輸出或輸入爲業之人」

四 第六條第一項中「二年」改爲「三年」

五 第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第七條以下逐條移下

第七條 違反依第一條第二項或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不爲輸出或輸入之人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之人得按情狀併科徒刑及罰金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中修正之件

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中修正之件

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及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擬輸出或輸入物品之人除經濟部大臣所定者外應受其許可

第二條 經濟部大臣得將前條許可權限之一部委任於稅關長

二 第四條改爲如左

第四條 關於第一條許可之重要事項由經濟部大臣與興農部大臣協議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物品指定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物品指定之件

適用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物品指定如左

一條乃至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テ爲ス制限又ハ禁止ニ關係アル事項ニ付「ヲ」輸出若ハ輸入ヲ業トスル者ヨリ」ニ改ム

四 第六條第一項中「二年」ヲ「三年」ニ改ム

五 第六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ヘ第七條以下逐條繰下グ

第七條 第一條第二項又ハ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テ輸出又ハ輸入ヲ爲サザリシ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八條 前二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ニハ情狀ニ因リ徒刑及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貿易統制法ニ基ク輸出及輸入ノ制限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貿易統制法ニ基ク輸出及輸入ノ制限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貿易統制法

ニ基ク輸出及輸入ノ制限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及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條 物品ヲ輸出又ハ輸入セントスル者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條 經濟部大臣ハ前條ノ許可權限ノ一部ヲ稅關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二 第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條 第一條ノ許可ニ關スル重要事項ハ經濟部大臣與興農部大臣ト協議シテ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三條ノ物品指定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三條ノ物品指定ノ件

適用スベキ物品ヲ左ノ通指定ス

一 食糧及飼料之内

- 副食料
- 調味料
- 嗜好料
- 果實
- 野乾草

二 被服、履物及同材料

三 住宅及土木建築材料之内

木材

金屬及非金屬礦物製品

洋灰及同製品

席

粘土製品

玻璃製品

敷物材料

塗料

四 醫藥品、醫療用機械器具及衛生材料

五 文化用品之内

書籍及雜誌

文房具

六 體育運動用具

七 化學工業製品及同原料

八 工業製品及同原料之内

巴爾普

棉花

膠皮及同製品

獸毛

紙

九 鑛、金屬及礦物

十 機械器具及同部分品

十一 船舶、車輛及同部分品

十二 燃料及動力

十三 主要牲畜

十四 雜品之内

- 家具
- 廚房用器具
- 包裝材料
- 容器
- 身邊用品

十五 不屬於前列各款之奢侈品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民生部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一百零一號及同  
民生部令第一百零二號限於國立工業大學  
官制施行之前日廢止之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呂 榮 寰

民生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關於各國立工業大學所置之學科之件  
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呂 榮 寰

關於各國立工業大學所置之學科之  
件

各國立工業大學置左列學科

哈爾濱工業大學

土木學科

建築學科

電氣學科

機械學科

應用化學科

採鑛冶金學科

一 食糧及飼料之内

- 副食料
- 調味料
- 嗜好料
- 果實
- 野乾草

二 被服、履物及同材料

三 住宅及土木建築材料之内

木材

金屬及非金屬礦物製品

セメント及同製品

アンペラ

粘土製品

硝子製品

敷物材料

塗料

四 醫藥品、醫療用機械器具及衛生材料

五 文化用品之内

書籍及雜誌

文房具

六 體育運動用具

七 化學工業製品及同原料

八 工業製品及同原料之内

バルプ

棉花

ゴム及同製品

獸毛

紙

九 鑛、金屬及礦物

十 機械器具及同部分品

十一 船舶、車輛及同部分品

十二 燃料及動力

十三 主要牲畜

十四 雜品之内

- 家具
- 廚房用器具
- 包裝材料
- 容器
- 身邊用品

十五 前各號ニ該當セザル奢侈品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 令

民生部令第二十五號

茲ニ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一百一號及同民生  
部令第一百二號ハ國立工業大學官制施行ノ  
前日限り之ヲ廢止ス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呂 榮 寰

民生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ニ各國立工業大學ニ置ク學科ニ關スル  
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呂 榮 寰

各國立工業大學ニ置ク學科ニ關ス  
ル件

各國立工業大學ニ左ノ學科ヲ置ク

哈爾濱工業大學

土木學科

建築學科

電氣學科

機械學科

應用化學科

採鑛冶金學科

新京工業大學

- 採鑛學科
- 冶金學科
- 電氣學科
- 機械學科
- 應用化學科
- 土木學科
- 建築學科
- 奉天工業大學
- 採鑛學科
- 冶金學科
- 電氣學科
- 機械學科
- 應用化學科

本令自國立工業大學規程施行之日施行

康德六年民生部令第二十號廢止之

民生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將國立工業大學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呂 榮 寰

國立工業大學規程

第一條 國立工業大學置一或二以上之學科關於各國立工業大學所置之學科另定之

第二條 國立工業大學之修業年限為四年

第三條 分學年為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但  
新京工業大學及奉天工業大學之學年為預科及本科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

第四條 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但新京工業大學及奉天工業大學之學年係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

第五條 學長為考查成績及其他教育上之便利得將一學年分為數學期

第六條 各學科各學年之各學科目及其每週教授時數由學長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定之

第七條 於國立工業大學內置關於師道教育之學科目使兼修之

第八條 學長因產業、教師之事故及其他情由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在一定期間內增減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一或二以上學科目之授業

在前項情形各學科各學年之各學科目如有不達其進度或超過太甚之虞時應在其他期間內增減該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而調整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增減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各學科目之授業時每週教授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五時或不足三十時

第九條 學長認為有必要時於正規時間外及休業日亦得專課實驗實習

第十條 學長對於各學科之各學年以夏季為主得專課六十日以内之實驗實習

新京工業大學

- 採鑛學科
- 冶金學科
- 電氣學科
- 機械學科
- 應用化學科
- 土木學科
- 建築學科
- 奉天工業大學
- 採鑛學科
- 冶金學科
- 電氣學科
- 機械學科
- 應用化學科

本令ハ國立工業大學規程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民生部令第二十號ハ之ヲ廢止ス

民生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ニ國立工業大學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呂 榮 寰

國立工業大學規程

第一條 國立工業大學ニハ一又ハ二以上ノ學科ヲ置クモノトシ各國立工業大學ニ置ク學科ニ付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條 國立工業大學ノ修業年限ハ四年トス

第三條 學年ヲ分テ第一學年乃至第四學年トス但シ新京工業大學及奉天工業大學ノ學年ハ豫科及本科第一學年乃至第三學年トス

第四條 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ヲ以テ終ル但シ新京工業大學及奉天工業大學ノ學年ハ四月一日ニ始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ヲ以テ終ル

第五條 學長ハ成績考查其ノ他教育上ノ便宜ノ爲一學年ヲ分テ數學期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條 各學科ノ各學年ノ各學科目及其每週教授時數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學長之ヲ定ム

第七條 國立工業大學ニ師道教育ニ關スル學科目ヲ置キ之ヲ併セ履修セシム

第八條 學長ハ產業、教師ノ事故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一定期間中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一若ハ二以上ノ學科目ノ授業ヲ中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各學科ノ各學年ノ各學科目ノ進度ニ達セズ又ハ著シク之ヲ超ユル懼アルトキハ他ノ期間中ニ於テ當該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テ之ヲ調整スベシ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各學科目ノ授業ヲ中止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每週教授總時數ハ四十五時ヲ超ニ又ハ三十時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學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正規ノ時間外及休業日ニ於テモ實驗實習ノミヲ課スコトヲ得

第十條 學長ハ各學科ノ各學年ニ付主トシテ夏季ニ於テ六十日以内實驗實習ノミヲ課スコトヲ得

在前項情形如繼續二十日以上專課實驗實習時得給與十日以內之放假

第十一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或其他特別情由時學長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臨時休業如不及受認可時應於臨時休業之後立即呈報民生部大臣

如有前項之情由時民生部大臣得命休業

在前二項之情形時其學年之授業日數不妨減少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所定之教授總日數

第十二條 國立工業大學應備左列表簿

- 一 關係法規
- 二 大學沿革誌、大學一覽及視察簿
- 三 學則、日誌並各學科各學年之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 四 學生之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 五 職員之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擔任學科目及時間表
- 六 關於入學考查及學業成績考查之表簿
- 七 關於會計之帳簿並圖書、機械、標本及模型等之目錄
- 八 土地、建造物、圖書、用具及其他備品之清冊
- 九 往復書類
- 十 以上各款之外依法令應備之表簿或

民生部大臣認為必要之表簿

第十三條 學長規定學則應呈報民生部大臣

學則中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事項  
二 關於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事項

三 關於認定課程修了及認定畢業事項

四 關於學生之入學、休學、退學及懲戒事項

五 關於師道教育事項

六 關於特修科事項

七 關於寄宿舍事項

八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入學國立工業大學之預科或無預科之國立工業大學第一學年

一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

二 依公立、私立學校認定規則經認定之男子

三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及格者

四 有入學於外國高等專門程度教育施設之資格者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入學有預科之國立工業大學本科第一學年  
一 日本中等學校畢業之男子（但限於以尋常小學校畢業為入學資格修業年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引續キ二十日以上實驗實習ノミヲ課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ノ休暇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學長ハ傳染病、非常災變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臨時休業ヲ爲スコトヲ得認可ヲ受ケル暇ナキトキハ臨時休業ヲ爲シ遲滞ナク之ヲ民生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前項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ハ休業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前二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學年ノ授業日數ハ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定ムル教授總日數ヲ下ルコトヲ妨ゲズ

第十二條 國立工業大學ニ於テハ左ノ表簿ヲ備フベシ

一 關係法規

二 大學沿革誌、大學一覽及視察簿

三 學則、日誌並ニ各學科ノ各學年ノ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時間割及教科書一覽表

四 學生ノ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五 職員ノ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ニ擔任學科目及時間表

六 入學考查及學業成績考查ニ關スル表簿

七 會計ニ關スル帳簿並ニ圖書、機械、標本及模型等ノ目錄

八 土地、建造物、圖書、用具其ノ他備品ノ臺帳

九 往復書類

十 前各號ノ外法令ニ依リ備フベキ表簿

簿又ハ民生部大臣ノ必要ト認ムル表簿

第十三條 學長ハ學則ヲ定メ民生部大臣ニ之ヲ届出ツベシ

學則中ニ規定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一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ニ關スル事項  
二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ニ關スル事項

三 課程ノ修了及卒業ノ認定ニ關スル事項

四 學生ノ入學、休學、退學及懲戒ニ關スル事項

五 師道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六 特修科ニ關スル事項

七 寄宿舍ニ關スル事項

八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國立工業大學ノ豫科又ハ豫科ヲ有セザル國立工業大學第一學年ニ入學スルトヲ得

一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

二 公立、私立學校認定規則ニ依リ認定セラレタル男子

三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合格シタル者

四 外國ニ於テ高等專門程度ノ教育施設ニ入學スル資格ヲ有スル者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豫科ヲ有スル國立工業大學本科第一學年ニ入學スルコトヲ得  
一 日本ノ中等學校卒業ノ男子（但シ尋常小學校卒業ヲ入學資格トスル修

限五年以上或以高等小學校二年修了為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三年以上之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 日本之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及格之男子或實業學校畢業程度檢定及格之男子  
三 經民生部大臣認定與右列各款有同等以上學力之男子

第十五條 學長應於學年之始依另所定作成入學學生之學籍簿

第十六條 學長認為有正當理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內之休學

第十七條 各學年課程之修了或全課程畢業之認定應考查平素之成績而行之

第十八條 學長對於未修了一學年課程之學生不得升進其學年

第十九條 學長對於認為已修了各學年之課程者應依其呈請授與修了證書

第二十條 學長對於認為全課程畢業者應授與畢業證書

第二十一條 學長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或思想不良認為無悔改之望者

二 學力低劣身體虛弱認為無成就之望者

三 無正當之理由繼續缺席一箇月以上者

四 出席無規律者

第二十二條 學生欲退學時應受學長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分為訓戒、謹慎、停學及除名  
由學長行之

第二十四條 學長及教師應特別仰體回鑾訓民詔書之趣旨而服其職務

第二十五條 對於將來欲為工業教師之學生應支給之學費額由學長於月額十圓以上二十圓以內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定之  
欲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學長對於欲為工業教師受學費支給之學生因自己之事由而退學或受退學或處名之處分時應受民生部大臣之指揮令其償還在學中所支給之學費但按其情形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第二十七條 學長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於國立工業大學置特修科

特修科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並學科目及其每週教授時數由學長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定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學年之教授總日數、休業日、式日、休學、退學、再入學、學生定員及其他編制在法令未規定之事項由學長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定之

業年限五年以上又ハ高等小學校二年修了ヲ入學資格トスル修業年限三年以上ノ中等學校卒業者ニ限ル

二 日本ノ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合格ノ男子又ハ實業學校卒業程度檢定合格ノ男子

三 民生部大臣ニ於テ前各號ニ掲グル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タル男子

第十五條 學長ハ學年ノ始ニ於テ入學シタル學生ノ學籍簿ヲ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作成スベシ

第十六條 學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生ニ一年以內ノ休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各學年ノ課程ノ修了又ハ全課程ノ卒業ノ認定ハ平素ノ成績ヲ考查シテ之ヲ為スベシ

第十八條 學長ハ一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ザル學生ノ學年ヲ進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九條 學長ハ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其ノ申請ニ因リ修了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二十條 學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卒業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學長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悔改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二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成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三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一月以上缺席シタル者

四 出席常ナラザル者  
第二十二條 學生退學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學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三條 學生ニ加フル懲戒ハ訓戒、謹慎、停學及除名トシ謹慎、停學及除名ハ學長之ヲ行フ

第二十四條 學長及教師ハ特ニ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ノ趣旨ヲ奉體シテ其ノ職務ニ服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工業教師タラントスル學生ニ支給スベキ學費ノ額ハ月額十圓以上二十圓以下ニ於テ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學長之ヲ定ム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二十六條 工業教師タラントシテ學費ノ支給ヲ受ケタル學生自己ノ便宜ニ因リ退學シタルトキ又ハ退學若ハ除名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學長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ヲ受ケ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費ヲ償還セシムベシ但シ情狀ニ因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學長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國立工業大學ニ特修科ヲ置クコトヲ得

特修科ノ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並ニ學科目及其ノ每週教授時數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學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八條 學年ノ教授總日數、休業日、式日、休學、退學、再入學、學生定員其ノ他編制ニ關シ法令ニ規定ナキ事項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學長之ヲ定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令自國立工業大學官制施行之日施行

第三十條 哈爾濱工業大學規程及國立大學工礦技術院規程廢止之

第三十一條 新京工業大學及奉天工業大學之學生於康德八年以前入學者於其在學期間中支給學費

於前項情形應向學生支給之學費由學長於月額十五圓以上二十五圓以內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定之欲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學長對於依前條之學生因自己之事由而退學或受退學或除名之處分時受民生部大臣之指揮令其償還在學中所支給之學費但按其情形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經濟部令第四十九號  
茲將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五十七號關於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之施行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一 第一條中「及第二條」刪除之第八款以下改爲如左

八 合於關稅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物品

九 贈答品、慰問品、救恤品或其他未隨對價者且於稅關長認爲相當之物品

十 前各款外以販賣以外之目的輸出或

輸入者且於稅關長認爲相當之物品

二 第二條中「擬受勅令第一條之許可者」改爲「爲輸出物品擬受勅令第一條之許可者」

三 第三條中「擬受勅令第二條之許可者」改爲「爲輸入物品擬受勅令第一條之許可者」

四 第四條中「或第二條」刪除之第三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於前項之情形經濟部大臣發給之輸出許可書或輸入許可書應返還於經濟部大臣

五 第五條改爲如左

第五條 已受勅令第一條之許可者擬變更第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三條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揭事項時應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六 第六條改爲如左

第六條 已受勅令第一條之許可者於爲其物品之輸出或輸入時應將經濟部大臣發給之輸出許可書或輸入許可書向應爲輸出或輸入手續之稅關提出之

七 第七條刪除之第八條以下逐條移上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貿易統制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令ハ國立工業大學官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十條 哈爾濱工業大學規程及國立大學工礦技術院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第三十一條 新京工業大學及奉天工業大學ノ學生ニシテ康德八年以前ニ入學シタル者ニハ其ノ在學期間中學費ヲ支給ス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學生ニ支給スベキ學費ハ月額十五圓以上二十五圓以下ニ於テ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學長之ヲ定ム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三十二條 前條ニ依ル學生ニシテ自己ノ便宜ニ因リ退學シタル者又ハ退學若ハ除名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學長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ヲ受ケ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費ヲ償還セシムベシ但シ情狀ニ因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經濟部令第四十九號  
茲ニ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五十七號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ノ施行ニ關スル件申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一 第一條中「及第二條」ヲ削リ第八號以下ヲ左ノ如ク改ム

八 關稅法第三十五條乃至第三十八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物品

九 贈答品、慰問品、救恤品其ノ他對價ヲ伴ハザルモノニシテ且稅關長ニ於テ相當ト認ムル物品

十 前各號ノ外販賣以外ノ目的ヲ以テ

輸出又ハ輸入セラルルモノニシテ且稅關長ニ於テ相當ト認ムル物品

二 第二條中「勅令第一條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ヲ「物品ヲ輸出スル爲勅令第一條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ニ改ム

三 第三條中「勅令第二條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ヲ「物品ヲ輸入スル爲勅令第一條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ニ改ム

四 第四條中「又ハ第二條」ヲ削リ第三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經濟部大臣ノ交付シタル輸出許可書又ハ輸入許可書ハ之ヲ經濟部大臣ニ返付スベシ

五 第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五條 勅令第一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第二條第四號乃至第六號又ハ第三條第三號、第五號及第六號ニ揭グル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六 第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六條 勅令第一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其ノ物品ノ輸出又ハ輸入ヲ爲ス場合ニ於テ經濟部大臣ノ交付スル輸出許可書又ハ輸入許可書ヲ輸出又ハ輸入ノ手續ヲ爲スベキ稅關ニ提出スベシ

七 第七條ヲ削リ第八條以下逐條繰上グ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貿易統制法中改正ノ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省令

錦州省令第二十八號

茲依警察廳官制第十條將錦州警察廳分科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錦州警察廳分科規程

第一條 錦州警察廳置左列四科

警務科

特務科

司法科

保安科

第二條 科之分掌事項如左

警務科

關於警務事項

不屬他科主管之事項

特務科

關於特務警察事項

司法科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保安科

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關於消防事項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七一六號

令民生部大臣

康德七年度一般會計歲出科目追加之件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民生部第二五七號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准追加如左仰即遵照  
此令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計開

### 省令

錦州省令第二十八號

茲依警察廳官制第十條依錦州警察廳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錦州警察廳分科規程

第一條 錦州警察廳ニ左ノ四科ヲ置ク

警務科

特務科

司法科

保安科

第二條 科ノ分掌事項左ノ如シ

警務科

警務ニ關スル事項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特務科

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司法科

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保安科

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衛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七一六號

令民生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七年度一般會計歲出科目追加ノ件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附民生部呈第二五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  
追加ス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記

民生部所管 一般會計部  
歲出 經 常 部  
第十款 佳木斯醫科大學

###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五八號

關於輸出或輸入許可聲請書之格式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五十七號之規定關於輸出或輸入許可聲請書之格式

式作成如另紙至於康德四年經濟部佈告第六號關於輸出或輸入許可聲請書及輸出或輸入報告書之格式之件廢止之合行佈告一體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計開

###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五八號

輸出又ハ輸入許可申請書ノ樣式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五十七號ノ規定ニ依ル輸出又ハ輸入許可申請書ハ別紙樣式ニ

依ル追而康德四年經濟部佈告第六號輸出又ハ輸入許可申請書及輸出又ハ輸入屆書樣式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記



別紙格式第一號

輸出許可申請書

茲擬輸出左列物品請依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五十七號第二條之規定呈請許可謹呈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所在地  
申請人之姓名或 名 稱

印

經濟部大臣台照

計開

| 品名 | 數量 | 價格 | 指運地 | 價款收回方法 | 應為輸出手續之稅關名 |
|----|----|----|-----|--------|------------|
|    |    |    |     |        |            |

另紙格式第二號

注意 一 數量以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百零二號所定之數量單位記載之  
二 價格以輸出地F、O、B之價格記載之

別紙格式第一號

輸入許可申請書

茲擬輸入左列物品請依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五十七號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許可謹呈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所在地  
申請人之姓名或 名 稱

印

經濟部大臣台照

計開

| 品名 | 數量 | 價格 | 產地或製造地 | 起運地 | 應為輸入手續之稅關名 |
|----|----|----|--------|-----|------------|
|    |    |    |        |     |            |

注意 一 數量以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百零二號所定之數量單位記載之  
二 價格以輸入地C、i、F之價格記載之

別紙樣式第一號

輸出許可申請書

左記ノ通輸出致度ニ付キ許可相成度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五十七號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此ノ段申請ス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營業所又ハ事務所ノ所在地  
申請者ノ氏名又ハ 名 稱

印

經濟部大臣 殿

記

| 品名 | 數量 | 價額 | 仕向地 | 代金回收方法 | 輸出手續ヲ爲スベキ稅關名 |
|----|----|----|-----|--------|--------------|
|    |    |    |     |        |              |

注意 一 數量ハ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百零二號ニ定ムル數量單位ニテ記載スルコト  
二 價額ハ輸出地F、O、B價額ニテ記載スルコト

別紙樣式第二號

輸入許可申請書

左記ノ通輸入致度ニ付許可相成度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五十七號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此段申請ス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營業所又ハ事務所ノ所在地  
申請者ノ氏名又ハ 名 稱

印

經濟部大臣 殿

記

| 品名 | 數量 | 價額 | 產地又ハ製造地 | 仕出地 | 輸入手續ヲ爲スベキ稅關名 |
|----|----|----|---------|-----|--------------|
|    |    |    |         |     |              |

注意 一 數量ハ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百零二號ニ定ムル數量單位ニテ記載スルコト  
二 價額ハ輸入地C、i、F價額ニテ記載スルコト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一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

奉天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一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奉天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      |              |        |          |
|------|--------------|--------|----------|
| 審定地域 | 奉天省復縣<br>白山村 | 審定開始日期 |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
|------|--------------|--------|----------|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二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

奉天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二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奉天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      |                                     |        |          |
|------|-------------------------------------|--------|----------|
| 審定地域 | 奉天省新民縣<br>腰高臺子村之内<br>腰高臺子屯<br>東高臺子屯 | 審定開始日期 |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
|------|-------------------------------------|--------|----------|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九號  
關於執行度量衡器集合檢查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興安東省所屬博克圖外二處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有為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

者須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攜往指定檢查場所聽受檢查為要此佈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九號  
度量衡器集合檢查執行ニ關スル件  
茲ニ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興安東省管下博克圖外二箇所ニ於テ左記ノ通度量衡器ノ集合檢查ヲ執行可致ニ付該地ニ於テ取引又ハ證明ニ使用ス

ル度量衡器ヲ所持スル者ハ指定ノ期日及檢查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檢查ヲ受クベシ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山梨武夫

第三項等、便於認可

| 地名  | 度量衡器検査日期          | 検査執行區域 | 検査場所 |
|-----|-------------------|--------|------|
| 博克圖 | 自十月十一日<br>至十月十一日  | 博克圖全域  | 商工公會 |
| 索倫  | 自十月十七日<br>至十月十八日  | 索倫全域   | 旗公署  |
| 布西  | 自十月三十日<br>至十月三十一日 | 布西全域   | 旗公署  |

### 任免及指敍

田代 重吉

任開拓總局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兼書記官 河村 信市  
任司法部職員訓練所教官敍薦任三等

兼典獄 古川 若一  
任典獄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九月一日

任康生院技佐敍薦任二等  
市技佐 李 東 園

任省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省事務官 王 貴 昌

兼任省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省參事官 王 貴 昌

任省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興安局屬官 松山 一男

任省視學官敍薦任三等  
民生部事務官 色楞尼瑪

省事務官 兼省警正 旗參事官 茂木 弘毅  
任旗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省視學官 孫 紹 榮  
任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長敍薦任三等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長 蔣 善 政  
任公立職業學校長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縣高等官試補 劉 玉 文  
任省高等官試補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農事試驗場 岡 川 政 彦  
委任官試補  
任農事試驗場屬官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任開拓總局技士 石原 悅郎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開拓總局屬官 日高 泰由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任營林局屬官 草薙 正意  
江口 利男  
任馬政局屬官  
康德七年九月一日

新京特別市藥劑員 田村 忠彦  
兼任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滿洲拓殖委員) 會事務局長 山口 乾治  
委囑科學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獸疫研究所研究官 井上 辰藏  
興農部理事官 吉澤 万二  
市技正 秋山 治郎  
派為科學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滿洲拓植公社墾務部長) 田島 亘  
委囑科學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日

開拓總局技佐 田代 重吉  
派在拓地處辦事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職員訓練所教官 河村 信市  
派充中央刑務官訓練所主事兼新京地方刑務官訓練所主事

康生院技佐 李 東 園  
派充牡丹江監獄長  
康德七年九月一日

省參事官 兼省理事官 王 貴 昌  
派在東安省長官房辦事

省視學官 色楞尼瑪  
派在興安東省民生廳辦事

省事務官 松山 一男  
派在興安北省長官房辦事

旗參事官 茂木 弘毅  
派充陳巴爾虎旗參事官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長 孫 紹 榮  
派充北安省立克山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長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 蔣善政  
派充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中旗立西科中旗  
農業學校校長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省高等官試補 劉玉文  
派在間島省長官房辦事  
彰武縣辦事 高文翰  
縣高等官試補

派在盤山縣辦事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事務官 山田清作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新  
京特別市康德會館特別室召開之滿洲畜產  
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  
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新東京特別市康德  
會館特別室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滿洲畜  
產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  
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農事試驗場屬官 園川政彦  
派在王爺廟農事試驗場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開拓總局技士 石原悅郎  
派在土地處辦事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開拓總局屬官 日高泰由  
派在招墾處辦事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營林局屬官 草薙正意  
派在牡丹江營林局辦事  
康德七年九月一日

橫道河子鐵道警護隊辦事 阿部彦夫  
派在圖門鐵道警護隊辦事

綏芬河鐵道警護隊辦事 大久保義光  
巡 監  
派在橫道河子鐵道警護隊辦事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道路司兼大臣官房辦事 多田忠一  
交通 部 技 士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九月十三日

省參事官 苗建發  
兼省理事官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休職總務廳事務官 黑柳一晴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日

公立國民學校教諭兼公  
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 胡玉書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休職高等官試補 劉紹福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津々見政俊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技士 大石貞治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宮內府樂士 安藤義彦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

### 宮廷彙報

臨幸建國忠靈廟  
康德七年九月十九日  
皇帝陛下臨幸建國忠靈廟上午十時三十八  
分帝宮啓蹕同十一時三十六分還宮

臨幸興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  
康德七年九月十九日  
皇帝陛下臨幸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慶祝興  
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下午一時五十二分帝  
宮啓蹕同二時四十二分還宮

開拓總局拓地處事業科長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農林事項  
康德七、八年度木材收買價格  
康德七、八年度木材收買價格業經決定如

### 彙報

臨幸協和會全國聯合協議會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皇帝陛下臨幸協和會全國聯合協議會上午  
九時二十分帝宮啓蹕同十時還宮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總務廳人事處)

開拓總局技正 宮本憲象

左  
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  
(林野局)

### 宮廷彙報

建國忠靈廟二臨幸  
康德七年九月十九日午前十  
時三十八分帝宮御出門建國忠靈廟ニ臨幸  
同十一時三十六分還宮アラセラレタリ

興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二臨幸  
皇帝陛下ニハ康德七年九月十九日午後一  
時五十二分帝宮御出門日本紀元二千六百  
年慶祝興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ニ臨幸同二  
時四十二分還宮アラセラレタリ

東安省長官房民生科長 省理事官(兼) 王貴昌

農林事項  
康德七、八年度木材收買價格  
康德七、八年度木材收買價格ヲ左記ノ通  
決定セリ  
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  
(林野局)

### 彙報

協和會全國聯合協議會二臨幸  
皇帝陛下ニハ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午前  
九時二十分帝宮御出門協和會全國聯合協  
議會ニ臨幸同十時還宮アラセラレタリ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王貴昌

決定セリ  
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  
(林野局)



|     |   |               |          |       |       |
|-----|---|---------------|----------|-------|-------|
| 五   | 常 | 老爺府           | 山河屯驛土場   | 23.50 | 26.49 |
|     |   | 忙牛河上流<br>大石頭河 | 安家驛土場    | 34.25 | 38.86 |
| 阿爾山 | 齊 | 諾敏河           | 牛汾台驛土場   | 33.80 | 38.53 |
| 齊   | 齊 | 諾敏河           | 富拉爾基河土場  | 38.52 | 43.83 |
| 扎蘭屯 | 齊 | 埃拉河           | 舊各驛土場    | 20.93 | 44.39 |
|     |   | 格泥河           | 富拉爾基河土場  | 39.00 |       |
|     |   | 子河            | 第一支線各驛土場 | 23.18 |       |
|     |   | 子河            | 第二支線終點土場 | 20.93 |       |
|     |   | ベラーヤ河         | 巴林驛土場    | 30.74 | 34.78 |
|     |   | 阿敏元河          | 哈拉蘇驛土場   | 29.79 | 33.67 |
|     |   | 博松泥河          | 雅魯驛土場    | 28.52 | 32.35 |
|     |   | 同             | 博克圖驛土場   | 31.37 | 35.68 |
| 海拉爾 | 齊 | 扎敦河上流         | 兔渡河驛土場   | 30.62 |       |
|     |   | 同             | 伊列克得驛土場  | 28.79 |       |
| 嫩   | 齊 | 三根河           | 富拉爾基河土場  | 40.02 | 45.57 |
|     |   | 根河諸流          | 富拉爾基河土場  | 40.99 | 46.70 |
| 龍   | 齊 | 明月溝           | 明月溝驛土場   | 29.95 | 34.03 |
| 江   | 齊 | 清             | 小汪清驛土場   | 22.01 |       |
|     |   | 蒼林雪嶺          | 蒼林及雪嶺驛土場 | 20.56 |       |
|     |   | 蒼林十里坪         | 蒼林及雪嶺驛土場 | 21.59 | 24.26 |
|     |   | 哈             | 蒼林十里坪    | 33.18 | 37.62 |
| 丹   | 齊 | 密             | 水灣驛土場    | 32.38 | 36.69 |
| 寧   | 齊 | 安             | 丹江驛土場    | 35.74 | 40.79 |
|     |   | 大小煙筒溝         | 丹安驛土場    | 28.66 | 32.52 |
|     |   | 花南頭道河         | 丹安驛土場    | 34.25 | 38.86 |
|     |   | 斗鹿老           | 斗鹿老      | 21.82 | 24.53 |
|     |   | 松             | 斗鹿老      | 21.56 | 24.21 |

|     |   |               |          |       |       |
|-----|---|---------------|----------|-------|-------|
| 五   | 常 | 老爺府           | 山河屯驛土場   | 23.50 | 26.49 |
|     |   | 忙牛河上流<br>大石頭河 | 安家驛土場    | 34.25 | 38.86 |
| 阿爾山 | 齊 | 諾敏河           | 牛汾台驛土場   | 33.80 | 38.53 |
| 齊   | 齊 | 諾敏河           | 富拉爾基河土場  | 38.52 | 43.83 |
| 扎蘭屯 | 齊 | 埃拉河           | 舊各驛土場    | 20.93 | 44.39 |
|     |   | 格泥河           | 富拉爾基河土場  | 39.00 |       |
|     |   | 子河            | 第一支線各驛土場 | 23.18 |       |
|     |   | 子河            | 第二支線終點土場 | 20.93 |       |
|     |   | ベラーヤ河         | 巴林驛土場    | 30.74 | 34.78 |
|     |   | 阿敏元河          | 哈拉蘇驛土場   | 29.79 | 33.67 |
|     |   | 博松泥河          | 雅魯驛土場    | 28.52 | 32.35 |
|     |   | 同             | 博克圖驛土場   | 31.37 | 35.68 |
| 海拉爾 | 齊 | 扎敦河上流         | 兔渡河驛土場   | 30.62 |       |
|     |   | 同             | 伊列克得驛土場  | 28.79 |       |
| 嫩   | 齊 | 二根河           | 富拉爾基河土場  | 40.02 | 45.57 |
|     |   | 根河諸流          | 富拉爾基河土場  | 40.99 | 46.70 |
| 龍   | 齊 | 明月溝           | 明月溝驛土場   | 29.95 | 34.03 |
| 江   | 齊 | 清             | 小汪清驛土場   | 22.01 |       |
|     |   | 蒼林雪嶺          | 蒼林及雪嶺驛土場 | 20.56 |       |
|     |   | 蒼林十里坪         | 蒼林及雪嶺驛土場 | 21.59 | 24.26 |
|     |   | 哈             | 蒼林十里坪    | 33.18 | 37.62 |
| 丹   | 齊 | 密             | 水灣驛土場    | 32.38 | 36.69 |
| 寧   | 齊 | 安             | 丹江驛土場    | 35.74 | 40.79 |
|     |   | 大小煙筒溝         | 丹安驛土場    | 28.66 | 32.52 |
|     |   | 花南頭道河         | 丹安驛土場    | 34.25 | 38.86 |
|     |   | 斗鹿老           | 斗鹿老      | 21.82 | 24.53 |
|     |   | 松             | 斗鹿老      | 21.56 | 24.21 |



|     |     |     |     |     |       |       |       |  |
|-----|-----|-----|-----|-----|-------|-------|-------|--|
| 黑河  | 呼清孫 | 瑪溪吳 | 黑河吳 | 土土土 | 35.05 | 37.17 | 39.80 |  |
|     | 呼清孫 | 呼清孫 | 呼清孫 | 呼清孫 | 35.41 | 35.41 | 40.41 |  |
| 綏化  | 石凌呼 | 長山  | 石長  | 鐵山包 | 17.47 | 24.66 | 27.84 |  |
|     | 石凌呼 | 石凌呼 | 石凌呼 | 石凌呼 | 31.79 | 31.79 | 36.01 |  |
| 通河  | 名吳東 | 流溝縣 | 通河  | 場   | 36.58 | 53.25 | 41.57 |  |
|     | 名吳東 | 流溝縣 | 通河  | 場   | 36.10 | 36.10 | 41.01 |  |
|     | 名吳東 | 流溝縣 | 通河  | 場   | 34.39 | 34.39 | 39.02 |  |
|     | 名吳東 | 流溝縣 | 通河  | 場   | 33.63 | 33.63 |       |  |
| 湯原  | 頭道  | 鶴立  | 鶴立  | 場   | 41.78 | 41.78 | 47.86 |  |
|     | 頭道  | 鶴立  | 鶴立  | 場   | 47.86 | 47.86 |       |  |
| 奉天省 | 本遼  | 溪海  | 溪海  | 場   | 35.95 | 35.95 | 41.05 |  |
|     | 本遼  | 溪海  | 溪海  | 場   | 32.57 | 32.57 | 37.09 |  |
| 安東省 | 寬甸  | 鳳城  | 安東  | 場   | 31.39 | 25.85 | 35.71 |  |
|     | 寬甸  | 鳳城  | 安東  | 場   | 31.67 | 29.24 | 36.04 |  |

備考

- (1) 定為階段制價格之處其代採人為縣、旗長興豐合作社、滿洲林業株式會社、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滿炭坑木株式會社、鮮滿坑木株式會社、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本溪湖坑木株式會社、開拓團等之特殊伐採時其收買價格不依本價格另行決定之
- (2) 未定為階段制價格之處其伐採人為前記特殊伐採以外者時其收買價格不依本價格另行決定之

|     |     |     |     |     |       |       |       |  |
|-----|-----|-----|-----|-----|-------|-------|-------|--|
| 黑河  | 呼清孫 | 瑪溪吳 | 黑河吳 | 土土土 | 35.05 | 37.17 | 39.80 |  |
|     | 呼清孫 | 呼清孫 | 呼清孫 | 呼清孫 | 35.41 | 35.41 | 40.41 |  |
| 綏化  | 石凌呼 | 長山  | 石長  | 鐵山包 | 17.47 | 24.66 | 27.84 |  |
|     | 石凌呼 | 石凌呼 | 石凌呼 | 石凌呼 | 31.79 | 31.79 | 36.01 |  |
| 通河  | 名吳東 | 流溝縣 | 通河  | 場   | 36.58 | 53.25 | 41.57 |  |
|     | 名吳東 | 流溝縣 | 通河  | 場   | 36.10 | 36.10 | 41.01 |  |
|     | 名吳東 | 流溝縣 | 通河  | 場   | 34.39 | 34.39 | 39.02 |  |
|     | 名吳東 | 流溝縣 | 通河  | 場   | 33.63 | 33.63 |       |  |
| 湯原  | 頭道  | 鶴立  | 鶴立  | 場   | 41.78 | 41.78 | 47.86 |  |
|     | 頭道  | 鶴立  | 鶴立  | 場   | 47.86 | 47.86 |       |  |
| 奉天省 | 本遼  | 溪海  | 溪海  | 場   | 35.95 | 35.95 | 41.05 |  |
|     | 本遼  | 溪海  | 溪海  | 場   | 32.57 | 32.57 | 37.09 |  |
| 安東省 | 寬甸  | 鳳城  | 安東  | 場   | 31.39 | 25.85 | 35.71 |  |
|     | 寬甸  | 鳳城  | 安東  | 場   | 31.67 | 29.24 | 36.04 |  |

備考

- (1) 階段制價格ヲ定メタル箇所ニシテ其ノ伐採人ガ縣・旗長、興豐合作社滿洲林業株式會社、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滿炭坑木株式會社、鮮滿坑木株式會社、東邊道開發株式會社、本溪湖坑木株式會社、開拓團等ノ特殊伐採トナリタル場合ハ其ノ收買價格ハ本價格ニ依ラズ別途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 (2) 階段制價格ヲ定メザル箇所ニシテ其ノ伐採人ガ前記特殊伐採以外ノモノトナリタル場合ハ其ノ收買價格ハ本價格ニ依ラズ別途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       |    |        |                              |        |    |   |      |       |                 |       |   |
|-------|----|--------|------------------------------|--------|----|---|------|-------|-----------------|-------|---|
| 一九〇八五 | 三  | 末二     | 法庫區檢官廳                       | 法庫區檢察廳 | 誤排 | 同 | 三五   | 二     | 末一五             | 業春芝   | 同 |
| 同     | 六  | 二六、七行間 | 第六行之次加添「康德七年九月一日」一行(吳蘭生指紋月日) | 編輯誤    | 同  | 同 | 三六   | 同     | 末行              | 高升    | 同 |
| 同     | 一〇 | 上      | 末七 三十歲以上而                    | 誤排     | 同  | 同 | 三七   | 同     | 八               | 邵家屯   | 同 |
| 同     | 一五 | 下      | 末七 屈出(二處)                    | 作稿錯誤   | 同  | 同 | 四一八  | 表定價欄九 | 一・三三(治金學卷二)一・三五 | 原稿不明瞭 | 同 |
| 同     | 一八 | 下      | 九 建築物八敷地                     | 作稿錯誤   | 同  | 同 | 同    | 同     | 一〇一・三三(同卷三)一・三五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一〇 喪失スベ旨                     | 同      | 同  | 同 | 四一九二 | 同     | 末七              | 檢察官   | 同 |
| 一九〇九三 | 三  | 二一     | 加賀谷信一                        | 誤排     | 同  | 同 | 同    | 同     | 末三              | 王鴻菴   | 同 |

廣告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荷主搜查公告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テララシ

| 整理品番 | 整理品名 | 整理品内   | 容  | 包  | 造 | 箇數 | 重量 | 發  | 見   | 要    | 項   | 記    | 事  |
|------|------|--|----|----|---|----|----|----|-----|------|-----|------|--|
| 1690 | 鐵鐵屑  | (古)  | 草袋 | 入  | 裝 | 一  | 六五 | 二七 | 日   | 三六二  | 積合車 | 哈爾濱驛 | 紛到   |
| 1697 | 鮮人夜具 | 被一、茶碗二、金屬食器三<br>(掛蒲團一、茶碗二、金屬食器三)   | 細  | 入  | 一 | 一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同   | 牡丹江驛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br>(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一四九號)                     |
| 1698 | 夜具   | 毛毯一、被一、滿人上衣一、防寒帽子一、枕一<br>(毛布一、掛蒲團一、滿人上衣一、防寒帽子一、枕一)   | 毛  | 布  | 一 | 九  | 一  | 一  | 一   | 一    | 同   | 牡丹江驛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br>(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一五〇號)                     |
| 1699 | 炊事用具 | 鍋一、茶碗一、灰皿一、把皂一、其他<br>(炊事鍋一、ザル一、陶器茶碗一、灰皿一、石鹼一、蒲一)   | 箱  | 入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同   | 牡丹江驛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br>(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一五一號)                     |
| 1700 | 日人旅具 | 圍巾一、襪衣六、圍裙五、日本衣服一二、帶一二、襪<br>衣一、明信片一二、日本襪四、木履四、洋傘二、雪花<br>膏二、牙刷一、其他<br>ショール一、下著六、エプロン五、浴衣一〇、帶一二、<br>羽織二、著物九、セータシヤツ二、ハガキ一、靴二、足<br>袋四、服三、下駄四、バラソル二、クリム二、ハブ<br>ラシ一、外) | 柳  | 行條 | 一 | 三三 | 二四 | 日  | 二〇四 | 行行李車 | 延吉驛 | 紛到   | 有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河合發義之字<br>(紛到)有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河合發義トアリ、<br>延吉驛一號) |

1701 鮮人被褥及其他 (鮮人浦團外) 褥二、被二、棉花一、上衣二、其他 (敷蒲團二、掛蒲團一、棉花一、上衣一)

1702 鮮人旅具 剪髮剪一、傘一、小學校教科書七、箱裝漢語一、菜刀一、鮮人鞋一、洗滌棒一、黃銅壺二、木盤二、鐵絲籠一、鍋一、鮮人上衣一、褲一、外袋一、其他 (パリック、コモリ傘、小學校教科書七、箱入漢刀一、菜刀一、鮮人靴一、洗滌棒一、真鍮壺二、木製盆二、合網籠一、鍋一、鮮人上衣一、褲一、木製シャボン、オパール、鮮人スポン、職業能力手帳一、其他數點)

1703 滿人被褥及其他 (滿人用浦團其他) 洋被掛一、枕一、毛毯一、被褥二、褥單三 (洋被掛一、枕一、毛布一、浦團二、敷布三)

1704 日人衣類 被一、津洋服一、馬襪一、綿襪二、其他 (擦染綿浦團一、紺サシ折袴一、綿半スポン一、乘馬スポン一、綿毛布一、其他)

1705 機械部分品 其他雜品數點 金物丹車一箇、(直徑二二週)

1706 白菜種子 照片帖一、小塵通知箱五、筆記本八、臂帶一〇、電氣アイロン一、水筒一、學生夏服上下一

1707 雜品 細二、鮮人小孩膠皮鞋一、小孩帽子二、硯一、雜誌二 (ロープ二本、子供鮮人ゴム靴一、子供帽子二、硯一、雜誌二)

1708 空箱 細二、(箇合七一)

1709 品 細二、鮮人小孩膠皮鞋一、小孩帽子二、硯一、雜誌二 (ロープ二本、子供鮮人ゴム靴一、子供帽子二、硯一、雜誌二)

1710 影片 箱 入 裝 一 卷 二 七 七 日 月 八 〇 三 (行李車) 北 安 驛

1711 滿人衣類及其他 (滿人衣類外) 舊布細二、袋中電燈一、洋服袖釦二、防塵帽一 (木綿古スポン二、袋中電燈一、カフスポタン二、防塵帽一)

1712 日人被褥 (日人浦團) 被一、褥一 (人絹掛蒲團一、メリンス敷蒲團二)

1713 日人旅具 日本衣服二、紫菜四、昆布二、木履四、嬰兒服二、帶二、干菜一、麻袋二、其他 (婦人服一、海苔四、昆布二、女下駄四、ベビー服二、帶二、干野菜一、麻袋二)

1714 滿人衣類 吳縐一、白布九、襪衣九、女上衣一、枕套四、褲四、綿紗長衣三、夏長衣四、短衣一、毛襪一、其他 (アール掛一、白布九、シャツ九、女上衣一、枕カバー一、スポン四、綿紗長三、スロース四、夏長衣四、短衣一、毛シャツ一、メリヤスシャツ一、外)

|      |       |   |       |   |    |     |     |   |
|------|-------|---|-------|---|----|-----|-----|---|
| 1715 | 日人旅具  | 鍋一、襪衣一、褥一、小短衣一、被三、多帽一、信紙一、枕二、襪一、其他<br>(スキヤット、メリヤスシャツ、敷蒲團一、小短衣一、掛蒲團三、冬帽子一、便箋一、枕二、黒スボン一、外)                                | 柳條行李包 | 一 | 一四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br>(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〇六七號)                |
| 1716 | 鮮人衣類  | 被一、水筒一、立領服一、襪衣一、其他學用品一<br>(蒲團一、水筒一、詰練服一、シャツ一、其ノ他學用品一)   | 柳條行李包 | 一 | 一五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br>(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〇六八號)                |
| 1717 | 滿人旅具  | 毛毯一、褥單一、長衣一、被單一、褥單二、三角規一、木匠用具一<br>(毛布一、敷布一、長衣一、掛布一、敷布二、三角定規一、大工道具一)   | 柳條行李包 | 一 | 二三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br>(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〇六九號)                |
| 1718 | 滿人衣類  | 被二、枕二、褥一、國防色服二、包袱一、電泡一、帽子二、手摺包一、上衣一、膠皮鞋一、其他雜品<br>(掛蒲團一、枕二、敷蒲團一、國防色服二、國防色包一、電球一、帽子一、提袍一、上衣二、ジャンパー一、ゴム足袋二、皮鞋一、ペンチ二、其ノ他雜品) | 柳條行李包 | 一 | 三〇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有宋元章之姓名<br>(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〇七〇號)        |
| 1719 | 滿人衣類  | 褥單一、褥一、被一、襪一<br>(敷布一、敷蒲團一、掛蒲團二、靴下二)   | 柳條行李包 | 一 | 一〇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br>(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〇七一號)                |
| 1720 | 柳條行李包 | 毛毯一、被二、襪衣一、腿襪一、書六、襪衣一、褥單二、國防色褲四、襪衣四、白褲一、其他<br>(毛布一、掛蒲團一、シャツ一、卷脚褲一、本六、メリヤスシャツ一、敷布二、國防色スボン四、シャツ四、白スボン一)                   | 柳條行李包 | 一 | 三〇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br>(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〇七二號)                |
| 1721 | 滿人衣類  | 襪袋一、被一、木箱一、蠟一、洗面器一、干草一、茶碗一、湯毛毯一、其他<br>(麻袋一、掛蒲團一、木箱一、蠟一、證書一、洗面器一、乾草一、茶碗一、古毛布一)   | 柳條行李包 | 一 | 二五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有胡德振之姓名<br>(殘荷整理ノ際發見)(胡德振トアリ、奉一〇七三號) |
| 1722 | 毛皮    |   | 麻布包   | 一 | 二〇 | 十六日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br>(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〇七四號)                |
| 1723 | 鮮人旅具  | 被一、包袱一、褥一、女上衣七、白布一、線一、其他<br>(掛蒲團一、風呂敷一、敷蒲團一、女上衣七、スカート一〇、白布一、糸一)   | 柳條行李包 | 一 | 一四 | 五月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br>(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一〇七五號)                |
| 1724 | 被褥    | 褥二、被一、褥單一、其他<br>(敷蒲團一、掛蒲團一、敷布一、額 (萬里長城))  | 被褥袋   | 一 | 二二 | 一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br>(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九三九號)                 |
| 1725 | 被褥    | 被一、作業用褲一、其他<br>(滿人掛蒲團一 作業用冬スボン一)  | 柳條行李包 | 一 | 一五 | 五月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br>(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六六三號)                 |
| 1726 | 日人衣類  | 日本衣服二四、帶四、背心一、毛布五、其他<br>(男物拾五、男長襪一、女物拾二、女羽織五、女帶四、敷布一、男和服及チヨッキ一、タオル五、ガレゼ紙入八)   | 柳條行李包 | 一 | 二八 | 五月  | 一六日 | 「ヤ」<br>吐丹江驛<br>(續著)(吐丹江驛一五二號)                 |
| 1727 | 鮮人衣類  | 鮮人編外套一、瓦斯燈一、宿宿料一、皮膚少量<br>(鮮人婦人オーバー一、ガスコンロ一、カーテン地一、皮膚少量)   | 柳條行李包 | 一 | 二一 | 十六日 | 一   | 奉天驛<br>整理剩貨之際發見<br>(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三〇〇號)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       |   |     |     |   |   |
|------|-------|---|-----|-----|---|---|
| 1728 | 日人衣類  | 被一、被單一、毛毯一、鏡臺一、褥一、掛蒲團一、蒲團カバー一、毛布一、姿見鏡臺一、敷蒲團一  | 被褥袋 | 三四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被褥袋上記有市岡字樣內有滿洲新聞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蒲團袋ニ市岡ト記入アリ、滿洲新聞アリ、奉一〇五九號)  |
| 1729 | 日人旅具  | 被二、褥二、小孩被三、日本衣服二、鏡臺一、枕二、棉掛蒲團二、棉敷蒲團二、子供敷蒲團三、丹前二、鏡臺一、枕二   | 被褥袋 | 四三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奉一〇六〇號)                                      |
| 1730 | 日人衣類  | 枕套三、鏡一、褲一、洗濯肥皂二、小孩棉上衣一、長衣一、其他 (枕カバー三、鏡一、男子冬スボン一、洗濯石鹼二、子供棉上衣一、黒長衣一)                                | 包   | 八二五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奉一〇六一號)                                      |
| 1731 | 日人衣類  | 洋服掛二、背包二、提籃二、線二〇、書籍二、記本一、半服掛二、ランドセル一、バスケット一、糸二〇、書籍二、ノート一  | 竹條包 | 一八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奉一〇六二號)                                      |
| 1732 | 日人衣類  | 被二、枕二、鏡臺一、被一、木履一、電氣斗一、木綿掛蒲團一、枕二、鏡臺一、木綿敷蒲團一、女物下駄三、ナシヨナル電氣アイロン一、ハラミ一、糸箱一                            | 被褥袋 | 二六三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木履紙盒上有御祝儀山下井村關太郎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下駄在中ノ紙箱表ニ御祝儀山下井村關太郎、奉一〇六三號) |
| 1733 | 鮮人衣類  | 被二、黃銅食器七、茶碗一、鮮人褲一、國防色服上下一、小孩服上下一、其他 (鮮人掛蒲團二、眞鍮食器七、茶碗一、鮮人用褲一、鮮服洗濯物) 三〇、國防色服(上下)一、子供服(上下)一、霜降り(上下)一 | 柳條包 | 五〇三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奉一〇六四號)                                      |
| 1734 | 葉煙草   | 育種用 (鳩育用)   | 柳條包 | 五三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奉一〇六五號)                                      |
| 1735 | 肝油    | 育種用 (鳩育用)   | 柳條包 | 一七六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泰安驛五號)                                       |
| 1736 | ウライト  | 育種用 (鳩育用)   | 紙箱  | 四一〇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紛著) (牡丹江驛五三號)   |
| 1737 | 日人衣類  | 人絹布一、女帶一、日本衣服四、褥敷套一、(人絹布)一、女帶一、女冬著一、湯上り二、男物著物一、座蒲團カバー一  | 布包  | 三三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牡丹江驛五一號)                                     |
| 1738 | 角材    |   | 無   | 一五〇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土爾池哈驛二號)                                     |
| 1739 | 馬耕附屬品 | 鐵作品   | 同   | 三〇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土爾池哈驛三號)                                     |
| 1740 |       |   |     |     |   |   |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鐵道總局

鐵道總局

訂正公告

康德七年九月五日附政府公報第一九一一號掲載ノ本會社第三回決算公告中左ノ通社名誤記ニ付訂正仕候

奉天交通株式會社

奉北交通株式會社

四平街市花園區昭平橋通七五番地  
 奉北交通株式會社

### 第貳期決算公告

####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土建       | 未機什       | 材製        | 商未        | 幹未        | 貸預        | 未預        | 賣未        | 奉天        | 鳳城        | 錦州        | 新同        | 吉同        | 東同        | 假未        | 銀現        | 前現        | 資身        | 社借        | 支買        | 未假        | 未假        | 納稅        | 社員        | 當期        | 右通        |
| 拂         | 物         | 器         | 旋         | 收         | 收         | 收         | 收         | 出         | 出         | 出         | 出         | 出         | 出         | 出         | 出         | 出         | 元         | 員         | 拂         | 拂         | 拂         | 拂         | 拂         | 拂         | 拂         |
| 資         | 及         | 及         | 付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保         | 保         | 保         | 保         | 保         | 保         | 保         | 保         | 保         |
| 本         | 築         | 築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立         | 立         | 立         | 立         | 立         | 立         | 立         | 立         | 立         |
| 金         | 造         | 造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證         | 證         | 證         | 證         | 證         | 證         | 證         | 證         | 證         |
| 部         | 地         | 地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奉天市大和區揚武街·興亞會館  
滿洲葉煙草株式會社

### 第六期決算公告

####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拂        | 固定        | 起業        | 半成        | 材工        | 假拂        | 未收        | 有價        | 預金        | 合         | 資         | 法         | 職         | 職         | 假         | 作         | 支         | 買         | 未         | 前         | 當         | 前         | 當         | 後         |           |
| 資         | 財         | 業         | 成         | 工         | 拂         | 收         | 價         | 金         | 金         | 本         | 積         | 工         | 工         | 員         | 業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入         |
| 產         | 產         | 費         | 事         | 事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八、三〇〇、〇〇〇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奉天市鐵西區勸工街四段一號  
滿洲機器株式會社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富士電機株式會社

現地製作 納期最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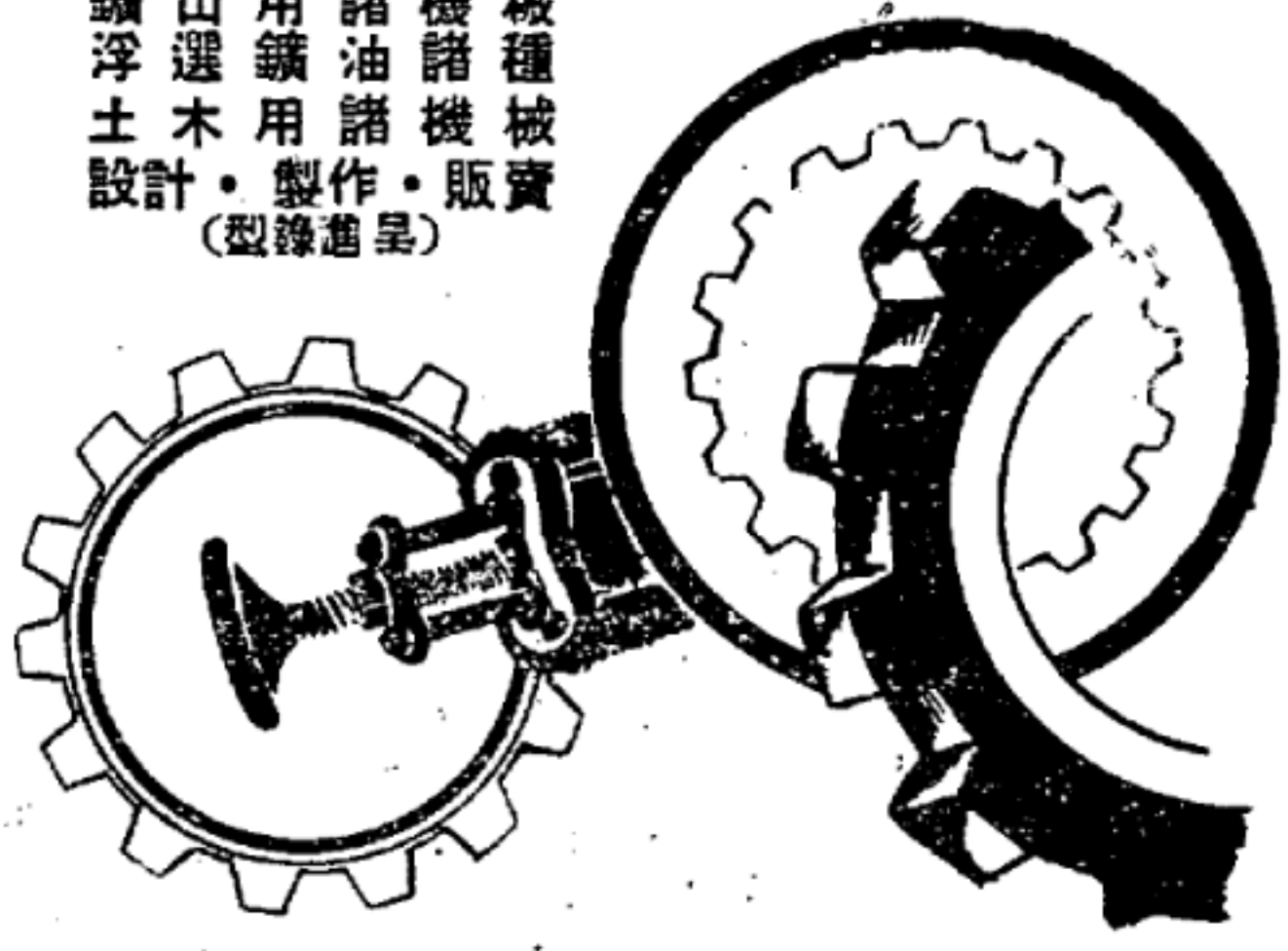
滿洲總代理  
 富士電機製造株式會社製品  
 富士通信機製造株式會社製品  
 獨逸シエメンズ會社製品



## 西鐵天奉 株式會社 富士電機工廠

出張所・大連・新京

各種機械 諸油諸機 鑄造用鋼 山選木 鑄浮土設計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五號  
**二引商工株式會社**  
 奉天營業所  
 電話代表(3) 八三一六  
 新京支店・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二〇六號  
 電話(2) 七三二一・七三三三・七三三三  
 大連出張所・大連市常盤町三番地  
 電話(長) 四〇九五番  
 北京支店・北京市東四南大街一四一  
 電話(長) 東三七〇七・三七〇八  
 天津出張所・天津日本租界松島街十號  
 電話(2) 四四九二番  
 青島出張所・青島陵縣路八一號  
 工場 鎮南浦・大阪・平塚・京城

### 全滿中國銀行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

| 資 產 類 金 額 |              | 負 債 類 金 額 |              |
|-----------|--------------|-----------|--------------|
| 現金及存放同業   | 二,〇三七,三六八・七二 | 存款項       | 五,五九八,〇六一・七〇 |
| 有價證券項目    | 三,〇九四,七三三・六〇 | 透支同業      | 九三,八七三・七六    |
| 貼現票據項目    | 五七〇,六四四・七九   | 本支店往來     | 六,〇三九,三四〇・九  |
| 放款項目      | 八,七六〇,五四三・三  | 保證支       | 二五,八七九・二     |
| 保證支付抵押件   | 二五,八七九・二     | 未付利息等     | 八〇三,六四三・八四   |
| 營業用器具     | 五,七九六・六〇     | 免記        | 五,三五五・〇五     |
| 非營業用動產不動產 | 一,七三三,五四三・六  | 暫記        | 六六,三三八・五〇    |
| 暫記        | 七,七九七・七三     | 期付        | 三八,四九〇・〇三    |
| 其他收項      | 八,四九〇・〇三     | 備抵        | 一,九五五,四六一・六  |
| 其他款項      | 六〇,〇六四・四     | 其他款項      | 三三五,六六七・九五   |
| 本期損失金     | 一六〇,五七六・九    |           |              |
| 合計        | 二六,八八〇,〇七三・三 | 合計        | 二六,八八〇,〇七三・三 |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九百二十五號

價目 定一月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 第一版九角五分 第二版九角 第三版八角五分  
 零售每份一角五分

發行所 新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五號  
 電話 二一〇(總機) 二一〇(編輯)  
 印刷所 新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五號  
 電話 二一〇(總機) 二一〇(編輯)